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本次《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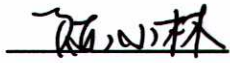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的职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高文铭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陈海波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鲁亚波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刘新怀先生为技术总监；聘任王启明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屠银银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小林

2017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平

2017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李丁' (Li Ding).

---

李 丁

· 2017年3月20日